

他对吃不讲究，但她会叮咛他去吃哪一条巷口的煎饼果子。他缺少朋友，她就来填补。他好像在帮她分身，同时住在两座城。



穿越

【文/于是】

他俩在一个城市生活时，一个东，一个西。在朋友聚会上认识，年龄相差十几岁，聊得有一搭没一搭。后来他毕业了，去另一个城市，一个北，一个南，反而聊得热络起来。因为那座城，她年轻时也去过。

在那座城里恋爱、租房、搬家、工作、生病……回忆汹涌而来，她突然变成了普天下最知他冷暖的那个人。他去陌生的世界摸索，家里人并不赞同。单亲父亲希望他留在故乡，早已和别的男人成家生子的生母希望他留在上海，赚更多钱。关于疾苦，他压根儿不想与父母讲。会觉得没面子，太像诉苦，也更容易招致反对，拉拢他回去。所以他就跟她讲。他租不起市中心的房子，每天坐的地铁很挤，甚至是在那座城时还没有规划建设的一条线。他好像在帮她扩展那座城。他对吃不讲究，但她会叮咛他去吃哪一条巷口的煎饼果子。他缺少朋友，她就来填补。他好像在帮她分身，同时住在两座城。

他开始讲述没有时间、没有机会结交女友的苦闷。再讲述之前两三支支离破碎的恋爱。少年一旦开始信任姐姐，就会和盘托出，到后来，连哪天夜里觉得膨胀难受都会

第一时间想到倾诉于她。但这个姐姐并不需要姐弟恋，或是任何拖沓绵延的情感关系。她已经有一个老公了。现在，刺激来了，问题也来了。半夜的消息越来越多，却都被静音，阅后即删，自己的回复也删。早上醒来一看，白茫茫一片，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。

放假了。他总算要回这座城了，但始终在犹豫。姐姐年底忙碌，每一天都要拦腰截分十个段落，当然要预约。当他说出哪天有空就哪天见，姐姐忍不住发飙了……表面上在强调自己多忙，实质上在质问对方的诚意。她并没有利落地指定时间地点，因此暴露了她的失望以及她不肯承认的犹豫。

他们没有再见。她尽可能不再回复他无的放矢的问话，然后发现，甩掉他并不像当初认为的那样麻烦。说到底，他们没有发生什么。只是些一厢情愿的倾诉，一厢情愿的追溯，这两者之间擦出的火花，骨子里是一种穿越，所以败在了同一条时间轴里。但她看得到，如果抛开时间轴，她完全可以爱上他，或李白，或唐僧……爱上的对象，和情爱滋生的能力、方式毫无关系。这是爱的可爱、也是可怕之处。爱支持穿越的假象。

乐活记

>>>

持续数月敲锣打鼓的公共场合音乐洗脑，在我看来是对爱好安静如我的人的严重侵扰。从美感上说，节庆音乐通常也都是“俗气”的。

节日音乐的正能量

【文/大白】

圣诞节、万圣节之类的节日已经成了中国人生活的一部分，但是又总有一些有趣的本土化。

每年十月底，很多“洋气”一点儿的幼儿园都会要求家长给孩子们准备节日服装，大家一起雕刻南瓜灯，开个小晚会。到了感恩节，没有接受过北美原住民恩赐也不吃火鸡的国人则抓住“感恩”二字大做文章，万一有人漏掉了今年的任何节日礼物，现在都是一个将功补过的机会。圣诞节动静就更加大了，举国上下商铺店面，不论大小都要摆上一个圣诞树，窗子上写上 Merry Christmas。我们更是发明了吃苹果的本土习俗——这在欧美可是闻所未闻。但直击我心的，还是圣诞音乐。

好吧，准确地说，现在国内稍大点的城市，从十二月初开始一直到元宵节过完，商场超市里的背景音乐都会换成喜气洋洋的节庆音乐。所以击中我的除了各种各样编曲和Remix的 Jingle Bell，还有“财神来到我家门”、“恭喜发财”之类的。我相信并不是我一个人喜欢安静，对于节庆既不粉也不黑，属于标准的“路人”。但是节庆音乐的轰炸我就不能忍了。持续数月敲锣打鼓的公共场合音乐洗脑，在我看来是对爱好安静如我的人的严重侵扰。从美感上说，节

庆音乐通常也都是“俗气”的。

有一天，我带着自己这种小布尔乔亚的不满与一位好朋友聊天。我问她有没有听过一首叫做《红鼻子驯鹿鲁道夫》的圣诞节传统儿歌。说的是有一头驯鹿，鼻子特别红，红得发亮。于是同伴们都嘲笑他欺负他，还给他起外号。直到有一天，圣诞老人来对他说，鲁道夫，你来帮我拉车吧！外面雾这么大，你发亮的红鼻子能帮我照路。得到了“领导”的垂青，同伴们态度大变，赶紧来向鲁道夫献殷勤。我问朋友：“这首歌这么反映社会阴暗面，天天给小朋友唱真的好吗？”朋友说：“我一直理解这首歌说的是‘金子总会发光’的意思啊！你能不能有点正能量？”说完我们两人笑作一团。从那之后再逛超市听到节庆音乐，我居然也能跟着摇头晃脑，坦然接受了。

美剧里常常演这么个桥段：两个闹别扭多年的好朋友在圣诞节前冰释前嫌重归于好。如果说要答题阐述年末节日的中心思想，“和解”一定是个得分点。与他人和解、与自己和解、与过去和解，都是重要的人生功课。这个春天我在这一点上终于有了点进步。

工心记

>>>

人，到处都是。他们用头上的长发、颌下的浓须、桀骜的表情、怪异的服饰，把自己和大马路上那些上班下班的人区别开来。令人惊讶的是，这帮个性张扬的家伙，竟然在酒吧门口排起了形散而神不散的队伍。队伍的旁边停着大奔，也停着形同废铁的自行车。也许只有摇滚乐才能把它们和它们的主人聚拢到一起，哪怕只是一两个小时。

清瘦矍铄的谢天笑像枚火把，一出场就点燃了酒吧里的每个角落。随着第一个音符响起，激动的人们拼命涌向舞台，渴望离音乐更近些，离那团无形之火更近些，渴望这团火快点把自己点燃。这只曾经的“冷血动物”用每一个和弦，每一段SOLO，每一声咆哮，每一句歌词，把酒吧变成一片火海。人们疯狂地碰撞、跳跃、尖叫、呐喊，明亮的眼睛变成火种，摇摆的身体变成了熊熊燃烧的火苗。烧吧！烧掉脸上的虚伪，烧掉身上的灰尘。哪怕只剩一个被音乐操控的傀儡，哪怕只剩一堆快乐的灰烬……台下发生的一切，让谢天笑很快就进入了状态。他用金属般的嗓音，用不停跃起的身体，诠释着自己的作品。难以想象那具精瘦的躯体里蕴藏着如此巨大的能量。当他唱起《永远是个秘密》《雁栖

湖》《冷血动物》《墓志铭》《谁把我带到了这里》等大家耳熟能详的作品时，台下的大合唱不禁使我怀疑自己是不是来到了“同一首歌”的现场。所以当《剔剔牙》一曲终了，精疲力竭的乐手鞠躬退场时，大家显得有些猝不及防。人们呼喊着谢天笑的名字，举起双手伸向天空，仿佛要透过漆黑的屋顶去触碰那些丧失已久的东西。似乎那玩意就是救命的稻草，每个人都要拼命抓住，生怕被淹没在曲终人散的空虚之中。

坐在公共汽车上，在明亮空阔的天空下穿行，我的内心无比平静。马路上车流来往，行人们神色匆忙。春天即将降临，生活、欲望像列开往远方的火车一往无前。周围的一切和来时一样，没有任何改变。包括我眼前这些打扮得像外星人一样的摇青们。这些刚才还一起呐喊拥抱碰撞的人，此刻就像重新被冷冻的动物尸体，孤独、冷漠，每个人都自成一体，不再有任何关系。这不禁使我产生了一个无聊的疑问：我们为什么喜欢摇滚乐？是借酒撒疯？还是为了显得与众不同？是想在音乐里逃避？还是想在音乐里涅槃？

想着想着，我坐在座位上，睡着了……

随着第一个音符响起，激动的人们拼命涌向舞台，渴望离音乐更近些，离那团无形之火更近些，渴望这团火快点把自己点燃。

血，仍未冷

【文/石上】

